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劉烜佩

電話：04-7531816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rty21020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293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專業倫理指引（共1份電子檔）
(376470000A_1150293290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訂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專業倫理指引」
（如附件）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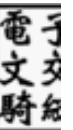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1日臺教學(一)字第1152800834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健全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執行職務之專業倫理規範，特訂定旨揭指引，供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訂定校內相關規範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參考。
- 三、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應遵守相關專業倫理規範，與學生建立互信合作之輔導關係，維護學生隱私及權益，避免學生輔導工作受不當干擾。
- 四、各級學校應支持並維護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執行職務之專業水準，以確保學生權益，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生活適應、適性學習及生涯發展。

輔導室 收文:115/07/27



1150002770

有附件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勵志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本縣特殊教育中心、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